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3

第9期（总第66期）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发〔2023〕11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全国创新型县（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发〔2023〕13号）……………71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马金安等政府组成人员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3〕14号）……………112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命胡玉堂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3〕15号）……………113

滕政发〔2023〕1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滕州市深化营商环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3〕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3〕18号）要求，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强工兴产、项目突破”和工业倍增计划部署要求，聚焦

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持续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便利度和满意度，全面建设更具吸引力、竞争力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坚持对标最高最好最优标准，从抓领域和建强市两端发力，紧紧围绕“满意度提升”这一核心任务，着力用好“枣解决·枣满意”诉求办理平台、“企呼政应、接诉即办”机制，精准实施入企执法监管服务示范工程，聚焦突出问题开展

10 个方面的专项行动，全面推动 18 个领域、157 项具体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在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全要素供给能力、全过程监管服务效能、全方位法治保障支撑、全闭环诉求办理机制方面争先进位、奋力赶超，力争营商环境迈入全省第一方阵。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督导调查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长期未解决的“老大难”问题，强化有解思维，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整改举措，切实将问题整改到位、改彻底、见实效。

（二）坚持对标一流。在对省、枣庄市行动方案细化分解的基础上，对标全国最高标准、最佳实践，积极学习借鉴，探索推出一批具有滕州特色

的自主创新改革任务，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

（三）坚持条抓块管。市直部门要深入寻找创新创优的立足点，加强与枣庄市级对口部门沟通，瞄准省级榜单主动“揭榜挂帅”，切实在狠抓落实中体现滕州“气息”、培育特色“品牌”。各重点领域牵头单位要选定改革主攻方向，集中资源、精准发力，争创营商环境领域“单项冠军”。

（四）坚持数据赋能。注重运用系统化思维、数字化手段，推动营商环境各领域服务效能提升。以数字强省建设为契机，结合省中台数据归集、市级重点平台系统信息，强化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持续提升服务企业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企业诉求闭环解决专项行动。坚持把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作为工作重点，优化企业诉求“直通车”机制，依托“枣解决·枣满意”平台和“企呼政应、接诉即办”机制，健全诉求“收集受理、交办承办、督办回访、研判预警”的闭环流程，并对承办事项采取 APP 点评反馈、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测评，实现诉求快速回应、有效解决。建立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直办机制，对企业群众反映的共性问题、关键难题分类筛选，选取 10 个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推进解决，以企业群众看得见的成效传递市委市政府坚决打通诉求通道、切实回应企业关切的鲜明态度，积极营造“诉求直达、问题易办”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

务中心、市政府事务推进中心）

（二）开展政务服务质效提升专项行动。聚焦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加快流程再造、业务重构、规则重塑，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推进“集成办”，以企业群众视角梳理高频事项集成服务清单，加快推进企业职工退休、申请公租房等 30 项“一件事一次办”，年底前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推进“跨域办”，进一步优化通办专区，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通办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通办体系，新增“跨省通办”事项 22 项。推进“智能办”，全领域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深化数

据共享、电子证照、“居民码”“企业码”应用，将个人和法人使用频率最高的前 50 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社会化应用场景中广泛应用，推动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推进“就近办”，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地图，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管理，力争基层站点覆盖率占比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专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三）开展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专项行动。依托省政策兑现系统，充分发挥“枣惠达”财政奖补集成服务平台作用，统筹整合涉企政策，分期分批制定“免申

即享”惠企政策清单，优化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等流程，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为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提供便利。利用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推动惠企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定期分析惠企政策执行情况，广泛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及时优化调整政策门槛，不断提高政策感受度和精准度，努力惠及更多企业。（牵头单位：市专班、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

（四）开展全要素保障支持专项行动。统筹推进“零增地”工业项目审批模式、“用地清单制”“标准地”出让等改革，优化土地供给方式，支持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供应方式，持续提升土地使用效

益。优化能耗管控和指标分配方式,鼓励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低成本碳捕集与封存,更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增强对“两高”项目认定的精准性、科学性,坚决防止“一刀切”。积极发挥“枣工快递”平台作用,“一企一策”快速响应,“一对一”解决企业缺工问题,力争规上企业和重点项目用工保障率较上年再提高1%。推进实施青年人才集聚齐鲁行动,年内吸引集聚青年人才9685人以上。持续拓宽融资渠道,强化增信支持和评级辅导,发挥企业债直接融资功能,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推动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进

入全省前列。(牵头单位:市专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滕州支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五)开展化解政务失信存量问题专项行动。开展政府失信问题清查,摸底调查政府拖欠账款、承诺事项不兑现、政府败诉未执行案件等问题存量,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逐企逐项依法依规解决,加快清理存量。严格按照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的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支付交付工作,严防发生增量。重点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

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强化诉前调解等非诉解纷方式化解纠纷,建立政务失信主体涉诉涉执案件预警通报机制,切实规范政府涉企行为。(牵头单位:市专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六)开展隐性壁垒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确保中小微企业合同中标金额占比达到80%以上。开展招标投标领域

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行为。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组织开展新一期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健全完善与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全面落实“非禁即入”。开展重点民生、消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一步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专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开展综合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致力于解决

“多头执法”“频繁执法”“简单执法”问题，深入推进基于“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研究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意见，在非法金融活动、燃气、特种设备、生态环境监测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依据《枣庄市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办法》，加强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管理，进一步细化裁量标准，动态调整“不罚、轻罚”清单，打造更有温度的执法环境。组织对全市部分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督促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牵头单位：市专班、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开展重点领域指标监测效能提升专项行动。按照

“可监测、可追溯、可分析”的原则，建立营商便利度监测三级指标体系，对18个领域指标颗粒化分解为157余项细分指标，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实时量化监测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每周进行一次业务测评，调度市直领域牵头部门和各镇（街）活动开展、政策制定、服务企业、改革创新、宣传推广等工作开展情况，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每月开展一次数据评估，根据后台数据抓取，分析与枣庄市内最优水平的差距，同比分析指标发展态势，建立“红黄蓝”预警机制，对指标排名靠后和持续下降的单位进行红牌提示，发送工作提醒，精准指导推动各项指标水平提升。（牵头单位：市专班）

（九）开展营商环境创新

试点示范专项行动。持续推行营商环境创新“揭榜挂帅”活动，按照枣庄市“一区（市）一策”要求，全面实施入企执法监管服务，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力争用1—2年时间创建具有滕州特色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示范标杆。依托“山东通—滕州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搭建“入企执法监管服务平台”，聚焦“四项监管”，建立“五项机制”，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逐步构建起系统联通、多级联动、规范高效、智能精准的“互联网+监管”体系，切实为企业减负松绑，助力企业轻装前行，打造更加有温度的执法环境和宽松的市场环境，叫响“善政滕州”营商品牌。（牵头单位：市专班、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事务推进中心）

（十）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三卡一码”机制，搭建“纪企直通车”融合“e呼善应”平台护航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纪检监察监督+党政督查+执法监督”协调联动机制，做好信息互通、联合督查、线索移送等工作。通过营

商环境监测点、“码上监督”等方式持续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选取涉企行政执法、插手干预招投标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将护航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四风”察访工作重点，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推动容错纠错“1+4+N”工作机制落实落细，加大澄清正名、严查诬告陷害、关爱回访等工作力度，保护敢担当善作为，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专班、市纪委监委机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健全完善市政府分管领导各领域“总指挥”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改革任务督导落实。市专班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

作用，建立完善工作效能监测机制，及时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深入研究，找准具体思路和工作抓手，全力以赴抓好本领域改革任务推进落实。各镇（街）、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顶格谋划、顶格协调、顶格推进，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强化跟踪督导问效。强化督促指导，健全完善台账式管理、工程化验收、走流程体验等工作机制，推动重点任务落实。深入开展现场观摩、暗访督查、“点穴”式督查，建立重大营商环境问题直督直办机制，推动问题短板整改到位。实施营商环境指标监测调度机制，建立“红黄蓝”

亮牌通报制度，不断推动工作质效再提升。健全完善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更加突出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更加突出重点任务工作实效，更加突出改革创新，采取日常考评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等方式，指导各级各部门精准发力、抓在日常。

（三）营造亲商重商社会氛围。深入落实政商交往“四张清单”，组织党员干部签订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健全领导干部常态化联系服务经济

组织制度，持续构建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宣传和评估机制，各级各部门制定经济发展政策、规划等，要充分征求吸收各类企业意见。加强正向激励宣传引导，推出一批敢闯敢干、改革创新的企业家先进典型，团结引导广大企业家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优化政务服务

(领域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 打造高效集约协同的“枣解决·枣满意”诉求办理机制。依托“枣解决·枣满意”平台，全渠道统一受理市民群众和市场主体诉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对各类诉求事项进行精准分类和分流处理，加强跟踪督导和定期评价，实现诉求快速回应、有效解决。充分发挥 12345 热线在涉企服务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健全企业诉求闭环解决机制，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完善企业诉求热线专业知识库建设。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接诉即办”企业诉求“2115”快速响应、

限时办结等要求，压实办理责任，加强督办考核，提升助企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市政府办公室)

2. 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政府决策“一网支撑”，推动政务服务提速提质提效。坚持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持续加大“减环节、减材料、减成本、减时间、增便利”力度，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承接一批省委托实施行政权力事项。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与省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签订委托协议,明确承接主体;本级承接主体与省有关部门单位完成印章、资料和系统账号交接,按照省级工作标准和要求实施相关行政权力事项;及时调整相应的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4. 全面评估省委托放权事项运行质效。根据省、枣庄市工作部署,对照《山东省省级权力事项委托事项指导目录》,规范梳理市域范围内正

在实施的省委托放权事项清单,从办件量、实际运行效果、监管措施配套等方面全面评估承接省委托事项实施情况。(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5. 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12月底前,组织指导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对照本级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开;同步调整办事指南,并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场所进行更新,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6. 全面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按照“标准规范、四级统一”要求,依托省、枣庄市部门梳理成果,结合我市实际,完成除行政许可之外

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认领编制,对我市本级实施事项优化形成办事指南,同步在“事项梳理和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动态维护。12月底前,逐事项压茬推进本级系统改造、中台配置、办理结果回传等标准化提升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7. 加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统筹规划。为适应一体化、数字化新要求,坚持“把住两端、三侧同源”,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架构与服务体系。对政务服务提供支撑的系统平台进行全面摸底,并提出“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工作建议。12月底前,按照省级制定的新一代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改造工作部

署,推进相关系统改造。(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 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相关功能。坚持用户视角,逐步打造“我的空间、我的搜索、我的评价、我的客服”等“我的”系列。依托“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探索开展“用户空间”智能化、便利化建设;依托“好差评”系统,强化差评分析和结果应用。12月底前,完善智能客服系统,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咨询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 统筹开展政务服务网站标准化提升。围绕企业和群众“进一张网、办全省事”,按照“一网统建、三级管理、五级覆盖”模式,统筹建设全

市政务服务网站前端入口，提供用户空间、智能客服、搜索查询等公共组件功能支撑，逐步实现全市各政务服务网站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全面融合。（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10. 全面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改革。坚持集成化改革方向，整合优化服务窗口配置，严格落实“一窗受理”规范指引，完善“一窗受理”系统功能，加强人员培训管理，不断提升“一窗受理”能力和水平。梳理完善本级进驻事项负面清单。12月底前，结合业务中台建设，基本建立“集中统一收件、数据实时归集”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11. 推进线上线下“网厅

融合”。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以及有条件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网上办事体验区”，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从“网上可办”向“网上办好”转变。推动数字赋能政务服务，打造政务服务“智助办”新体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12.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规范管理。加强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不断完善服务制度、改进服务流程，加强窗口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培训，完善大厅服务设置，合理规划功能布局，引导各分中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贯彻落实省政务服务中心转型指导意见和管理运行制度，推动建设集智慧办事、宣教互动、公益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政务综合体。（牵

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跨域办”“智能办”。聚焦“强工兴产、项目突破”，持续探索创新“一件事”场景，12月底前，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按照省、枣庄市工作部署，动态调整通办事项，积极配合完善通办事项流程规则。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新技术，配合打造一批主动提醒、静默认证、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无感智办”服务场景，推出一批云勘验、云辅导、云评审等“云服务”方式。(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政府办公室)

14. 提升帮办代办服务水平。围绕项目建设重点领域，

加强帮办代办服务，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从项目建设到竣工验收全生命周期，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手续办理、资金税收等全方位服务，打造全面服务、靠前服务、精准服务、联动服务“四位一体”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全领域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深化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11月底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常用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实现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应替尽替”。深化“居民码”“企业码”应用，持续开展场景应用接入，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办事、酒店入住、门禁通行、交通出行、健康医疗、文化旅游、智慧社区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

证”场景。（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16. 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地图。动态调整政务服务地图基础要素信息，配合完善预约办理、办事评价、可视化位置导

航、适老化改造等功能，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一图在手、随时服务、智能导航、办事无忧”。（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企业准入退出

(领域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7.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按照省统一部署，围绕重点领域问题，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行动。根据国家部署要求，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健全完善与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主管部门）

18. 推动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按枣庄市统一安排，运用标准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数

据库，提高市场主体住所虚假登记防范能力。执行省、市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住所（经营场所）禁入名录。9月底前，执行登记注册系统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填报机制，规范市场主体登记行为，提高防范虚假住所登记风险能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主管部门）

19. 深化企业“一照多址”改革。试点推进“一照多址”改革，认真总结经验。按省、

枣庄市“一照多址”工作规范，在全市推广“一照多址”登记工作，梳理“一照多址”登记注册利弊，提醒申请人自主选择，减少“一照多址”对市场主体行政许可（备案）等相关业务的影响，减轻申请人负担。9月底前，实现一般企业（对经营项目无需前置或者后置审批、许可的市场主体）在全市设立多个分支机构，可以按照“一照多址”模式进行登记注册，提升企业登记注册效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主管部门）

20. 推进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配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升级登记注册系统，推行纸质营业执照二维码与电子营业执照二

维码“二码合一”改革，实现样式和内容的统一。推进电子证照系统优化升级，打通各类电子证照与营业执照登记系统，实现数据通联，自动获取电子证照信息。11月底前，逐步将更多涉企电子许可证件信息集成共享至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并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和“企业码”统一管理、统一展示、统一应用，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码”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应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各主管部门）

21. 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配套政策，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为经

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歇业”缓冲服务。按山东省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升级改造进度，实行歇业信息共享机制，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强化多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为歇业制度实施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主管部门）

22.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加强部门沟通协作，持续优化简易注销程序，规范“企业注销一件事”服务流程，减轻企业负担。完善“企业退出一件事”服务规范，引导申请人同步注销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完善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协

作机制，明确送达、公告等程序和时限要求，依法撤销，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主管部门）

23. 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优化“个转企”登记流程，推进“个转企一件事”服务，同步变更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等业务，整合申报材料，依法依规提升效率，减轻申请人负担。根据省、枣庄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支持个体工商户做优做大做强，促进市场主体结构进一步优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24. 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9月底前，优化线上集成服务专栏、线下集成服务专区，提升全生命周期集成化服务水平和效能。鼓励支持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档案（公司章程）在银行开户业务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滕州支行、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领域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深化“零增地”工业项目审批模式。进一步扩大“零增地”审批模式受益范围，梳理闲置厂房土地资源，精准匹配项目需求，推行并联审批、精简材料、告知承诺制等方式，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26. 深化“预建厂房与项目审批双链推”工业项目审批模式。结合我市产业现状和发展方向，建设一批与园区产业

定位相适应的标准厂房或按企业“定单”量身预建厂房，并办理厂房相关审批手续，完成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积极引导中小企业租赁或者购买标准厂房，在项目签约后同步办理立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审批手续，实现项目快落地、早投产。(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27. 深化“用地清单制”改革。统筹推进“用地清单制”、区域评估、“标准地”

出让等改革,明确用地相关建设、能耗、排放、投入产出、文物保护、土壤安全等指标和要求,持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9月底前,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将“用地清单制”实施范围拓展到社会投资以外的其他项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

28. 不断拓展工程建设项目高频事项集成办理。9月底前,实现标准地名、门楼牌审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集成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水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集成办理,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市政

设施类审批、公交、照明、交通信号等公共设施占用迁移等集成办理。针对我市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分类制定“工业项目落地一件事”集成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乡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29. 推行分段办理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后,可以根据需要,将项目分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 以上”等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审批便利度。全面落实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迭代升级功能,持续提升全程网办便利度。进一步规范审批中介服务,11月底前,按照省市统一部署,依托网上“中介超市”服务系统,实现服务过程、成果报告、服务评价等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加快探索城建档案“一键归档”。推动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上传、组卷、审核、验收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城建档案“一键归档”。10月底前,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完成在线归档管理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字化图纸全过程监管系统等互联

互通。(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全链条优化市政公用服务。9月底前,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热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链条协同机制,项目策划阶段提前谋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土地出让阶段明确接入点位、落实净地出让。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开工前完成联合报装,竣工验收后办理接入。公布市政公用服务标准和费用,加强服务监督,提高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水务局、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

33. 持续规范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11 月底前，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巩固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与建设工程相关手续集成办理成果，提升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国动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推动试行环评审批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同一时段建设的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同一园区内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由园区组织统一编制环评，实行环评“打捆审批”。探索开展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一体化办理试点。督促各产业园区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牵头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35. 试行消防验收备案承诺制。针对部分火灾危险性较低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部分地区试行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压减申报材料，适当降低抽查比例，提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质效。（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推行“验登合一”改革。10 月底前，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链办理”，推动联合验收意见申请材料、测绘成果等共享共用，实现验收和登记一次申请、并联办理，验收

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37. 提升联合竣工验收效能。针对验收常见问题指导建设单位加强施工过程管控。按照“自愿申请、无偿服务、规范实施”原则,按需提供验收前技术服务。对非住宅类项目可将建设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与联合验收合并实施。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前提下,对满足独立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10 月底前,进一步完善联合验收流程,推动项目“建成即使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国动办>)

38. 图审机构审查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合规情况。组织图审机构在收到建设单位初次报审的勘察设计文件时,对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进行核查。相关措施形成完整流程,总结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精准优化城市更新项目审批。10 月底前,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分类审批机制,对既有建筑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建设内容等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保障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获得电力

(领域牵头单位：市能源事务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

40. 优化电力接入工程行 务局)

政审批“一链办理”。深化电力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共享，8月底前，完成系统功能优化，供电企业可通过电力业务系统，将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占掘路等行政许可事项，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实现电力接入供电企业“一窗受理”、行政审批“一链办理”。(牵头单位：市能源事务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

41. 加强用能管理保障电力供应。完善政企协同的“市场引导+刚性执行”需求响应模式，深化市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建设，6月底前，出台全市迎峰度夏电力负荷管理方案，保障我市电力系统安全、平稳、绿色、高效运行。政企联合发起节约用电倡议，开展节能降耗专项行动，加大节能节电宣传力度；深化能效提升服务，定期为重点企业推送电能分析报告、能效诊断报告，指导用户提高用能效率。(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

源事务中心、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

42. 提升电力用户侧用电管理水平。规范电力用户用电行为,加大用户侧用电设备隐患整治力度,8月底前,研究出台提升电力用户侧用电管理水平政策文件,明确政府、供电企业、电力用户职责、义务,规范用户受电工程管理,强化监督执法与专业服务相结合,持续提高我市电力可靠供应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

43. 提高电力服务信息公开透明度。健全获得电力服务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发布电网可开放容量等信息,指导企业就近就便接入电网。积极探索推动电力业务系统与税务部门专票系统直连,具备条件情

况下实现增值税普通电费发票线上线下“一键开票”。(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市税务局)

44. 实施数字赋能“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从客户需求出发,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原则,将更名、过户、销户、改类、暂停等高频电力业务整合,形成客户视角“一件事”联办。拓展服务渠道,推动电力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贯通,优化整合供电业务流程,推动供电服务资源信息共享,深化水电气热信联合办理。8月底前,建设具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办功能的线上办理渠道,实现公共服务业务“一张表单,联合报装”。提升办电接电效率,实施“网上办、主动办、

联合办、一链办”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用电需求。（牵头单位：市能源事务中心、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5. 推广政企网格“共建共治共享”融合服务模式。推广“社网共建”“村网共建”，构建融合高效的政电服务网络，6月底前，试点建立政企网格融合服务体系，延伸建设电力彩虹驿站、自助厅，优化服务网点布局。深化“宜商三电行，四进送服务”大走访活动，建立沟通联络和协同服务机制，快速收集解决客户用电诉求，全面推广工作成效。（牵头单位：市能源事务中心、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46. 提升居住区充电设施报装服务质效。9月底前，制定服务居住区充电设施接入配套政策，综合考虑居住区车位现状、消防人防要求、安全性等因素，制定不同场景下充电桩接入条件、配置原则，试点建立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条件公开机制，对不具备充电设施接电条件的停车区域，及时对外公开。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在营业厅、车企4S店、居民区公告栏等显著位置广泛宣传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和标准，积极建立联网协作办电服务模式。（牵头单位：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能源事务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登记财产

(领域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7. 全面推动实施“带押过户”。加大“带押过户”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群众知晓度。7月底进一步完善我市“带押过户”政策文件。探索推动住宅类不动产“带押过户”向工业、商业类型扩展,全面推动实施“带押过户”。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48. 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依托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增加我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

功能,实现查询“不见面、可视化、全天候、全覆盖”。加快不动产登记三维立体数据库建设,探索开展不动产三维立体查询服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9. 强化不动产单元码应用。落实《枣庄市不动产单元码“一码关联”新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完善两级市联动机制,建立不动产单元码在新建项目用地、规划、建设、综合验收、销售、交易、登记、税收、水电气热等关联管理和应用机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国动办>、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

50. 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完成我市企业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购买二手房转移登记、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不动产共有性质变更登记、不动产更名更址变更登记等高频登记事项“全程网办”的技术对接与新业务上线运行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

51. 推动“税费同缴、后台自动清分”改革。在“一窗

办结、税费同缴、立等领证”基础上，强化部门信息共享，推动户籍、婚姻等材料使用共享信息（电子证照），最大限度压减材料，方便群众办事，推动“税费同缴”提档升级。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52. 健全“多测合一”制度机制。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数据进行集中管理，采取“一个库集中存储”的模式，建立测绘成果数据的调用、下载、分析、管理与归档入库。配合枣庄市建设“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管理系统，6月底完成招投标，12月底完成“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推动“多测合一”平台在全市的使用。推行使用不动产单元码与“多测合一”

改革事项衔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动办>）

53. 探索不动产登记数字化转型。推动抵押登记、预告登记等 24 小时在线智能化登记发证；加快不动产三维登记数据处理，探索实现登记信息三维可视化查询和三维登记多场景应用；全面改革档案管理模式，以数字化归档取代纸质档案；开展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工作，确保档案数据安全，推动不动产登记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市档案馆）

54. 律师查询“全网办”。制定律师查询机制，通过系统对接，核验律师身份。依托不动产登记“枣 e 登”申请渠道建立律师在线查询流程，实现律师查询“全网办”。（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大数据中心）

55. 深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同市同标”。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制定全市不动产登记服务统一标准，实现市域范围内“业务类型、办事流程、收件材料、审核标准、登记系统、线上登记”的“六统一”。（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纳税

(领域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56. 缩短出口退税办税时限。对出口企业全面推广“非接触式”“容缺办”“无纸化申报”等服务举措；对有意愿且具备条件的出口企业推广单证备案的电子化，不断提升单证电子化备案企业比例。对分类管理类别为一、二类的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57. 提高纳税便利度。按照山东省税务局工作部署，优化电子税务局系统功能，简化涉税流程，综合运用数据集成，提高办税效率。利用推广、

上线征纳互动平台时机，做好内外部培训，确保内部人员第一时间掌握，纳税人第一时间了解，实现远程帮办、问办结合，为纳税缴费主体提供智能、便捷、灵活的办税缴费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58. 优化社保缴费支付方式。根据山东省税务局工作进度和安排，试点探索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等新型支付方式缴费，进一步提升缴费服务水平。根据山东省税务局工作部署，适时拓展新型支付方式缴费应用范围。(牵头单位：

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59. 探索建立税务领域“信用+风险”监管体系。积极畅通与金融、交通、发改、财政、住建等机构部门的工作衔接渠道,树立“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监管理念,抓实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依托“信用+风险”体系,推动建立“四个有人管”风险管理机制,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60. 推动减税降费政策直

达快享。进一步加强税收优惠政策一户式归集力度,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纳税人学堂等渠道开展宣传培训辅导,根据纳税人个性化涉税需求,细化服务“颗粒度”,促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有效提升纳税人税收遵从度和政策落实率。对12366热线数据开展“穿透式”分析,注重结果的增值运用,分析纳税人咨询高频问题,制作热点汇编,通过各渠道开展精准推送。(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61. 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数电票推广工作要求,以数电票推广顺利上线为目标,强化组织保障,聚焦工作重点,紧盯时间节点,倒排

工作周期，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联动，实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用支撑服务平台和征纳互动服务等顺利上线运行，逐步扩大数字化电子发票开票范围，稳妥推进纳税人开票方式切换，深入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全面提升智慧税务建设水平。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62. 完善“纳税人之家”建设。以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为导向，拓展“纳税人之家”内涵与外延，立足基层税源管理分局和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区

位优势，实现“线上+线下”互补结合立体式服务。线下通过党建引领、管服一体，完善建设需求采集、涉税咨询、权益维护、便捷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纳税人之家”。线上通过坐席人员在线进行视频辅导、支持语音、文字和图片等多种形式的双向互动可视化视频服务，提供面对面专业化咨询导办、手把手在线辅导等特色服务，有效提升服务感染力。（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跨境贸易

(领域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63.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大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通关便利化水平，提高服务效能。（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64. 提升多式联运改革质效。配合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发展铁水联运，鼓励港口企业与焦化、电力、水泥等大型企业的铁路衔接，推动“散改集”，加快建立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加快提升物流服务能力。（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滕州市火车站、滕州新

奥能源物流港有限公司）

65. 加强 RCEP 自贸协定应用指导。加大 RCEP 自贸协定宣传力度，指导企业合理利用 RCEP 等自贸协定政策大力拓展国际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66. 积极支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引导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为企业收汇提供安全保障。鼓励辖区保险公司积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提升保险保障水平，助力产品顺利出口。（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枣

庄银保监分局滕州监管组)

67. 进一步优化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按照省级明确的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范围,调运单位和个人可直接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申请调运检疫,取得调出地《植物检疫证书》即可调入,加快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跨区域流通。同时对国家发布的植物产品检疫对象名单,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在我市

不造成危害,促进我市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8. 促进辖区优势农产品出口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门业务职能,建立马铃薯病虫害严格防控区,健全病虫害监测制度,并针对马铃薯常发病虫害配以精准技术指导,提高国际贸易合规度。(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优化金融服务

(领域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

6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正向激励作用,组织符合要求的地方金融机构积极申请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照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激励资金。12 月底前,实现年内辖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70. 加大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民营小微护航”工程,持续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

植行动”,强化“首贷户”拓展,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占比。鼓励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合理分担贷款风险,扩大银担合作规模。按照“应降尽降”原则,降低小微企业账户管理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票据业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支付手续费,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71. 持续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发挥企业债作用,组织具有承销资格的金融机构加

强与融资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合作,对企业发债融资进行系统辅导;加大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宣传力度,做好债券需求摸排和项目储备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申报发行绿色金融债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72. 持续拓宽抵押物范围。推动辖区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出特色动产融资产品,将信贷资源优先向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倾斜;聚焦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科创金融等金融支持重点领域,因地制宜加大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创新力度。(牵头单位:人民银行

滕州支行)

73. 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 LPR 改革效能,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政策,将 LPR 嵌入内部转移定价(FTP)机制,促进贷款利率下行。进一步规范银行收费行为,通过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银行机构乱收费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督导金融机构持续推进减费让利。指导金融机构通过合理设置贷款期限、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等多种手段,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74. 持续优化跨境金融和外汇服务。深入开展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创新应用,积极拓展平台应用范围,加大对相关涉外企业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

便利企业融资授信申请，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银行融资业务办理效率，助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6月底前，开展“优汇服务进万家”活动，广泛宣传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建立涉外主体清单，主动提供精准化、品质化、贴心化外汇服务，进一步提升跨境结算融资服务水平。（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75. 持续提升全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服务效能。积极推广全省金融辅导系统、枣庄普惠金融等信息化融资平台，推进银企沟通协调，努力达成共赢合作，实现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

76. 持续开展金融辅导助企纾困行动。深化金融辅导员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将有意愿的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重大

项目承担企业等重点企业及遇到融资困难的涉农企业、服务业中小企业纳入金融辅导范围，精准提供融资服务。完善产业链金融辅导员机制，探索与产业链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化金融辅导模式。探索网格金融服务模式，推动金融管家试点提质增效，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塑强基层金融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

77. 加强上市公司培育。支持企业多途径上市挂牌融资，推动有上市意愿的优质民营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着力为科技创新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等开展培训培育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的一

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借壳”上市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补助 100 万元；在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补助 20 万元。（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

78. 持续发展绿色金融。开展“绿色金融深化发展年”行动，组织金融机构开展融资需求对接，及时提供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持续提升绿色重点项目的审批效率，在资源配置、利率定价、信息披露、尽职免责等方面优化管理、强化激励。按季度开展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79. 持续优化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筛选一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入库项目及时推送金融机构，作为绿色融资主体贷款授信和享受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对入库项目进行重点支持。（牵头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80. 培育壮大金融资源集聚特色优势。聚焦聚力“化机锂医数”五大主导产业，结合滕州市产业特点和资源禀赋，集聚金融要素，不断优化服务，创新产品，推动金融机构积极融入工业主战场，实现金融赋能强工兴产，助力工业倍增。（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

81. 推动农业农村融资服务数据要素共享应用。10 月底前，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加大

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服务数据库金融场景应用，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提供金融对接和财政补贴申报服务，探索贷款与农业补贴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2. 积极构建政银企协同服务推进体系。组织做好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申报、筛选、推送工作；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的金融要素保障力度，协调各银行机构和项目单位加快已签约项目资金投放，确保早日发挥效益，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3. 开展金融机构高管走基层“十百千万”活动。坚持一线推动，组织金融机构进消费场景、入经济园区、走重大项目、访民营企业，加强政策通达、平台服务、工作督导、考核激励，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便捷性、精准度，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

84. 引导融资担保行业做优做强。立足服务引领，引导全市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加快做大做强担保业务。（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保护中小投资者

(领域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

85. 持续深化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配合山东省证监局做好相关培训活动，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组织架构，强化规范经营，夯实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基础；引导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提升持续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持续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牵头部门：市金融服务中心)

86. 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积极为上市公司搭建培训交流平台，充分发挥上市公司

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推动上市公司在聚焦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通过定向增发、可转债等方式再融资，投资运作优质新项目，持续扩链、延链、补链，加快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形成集聚发展态势。(牵头部门：市金融服务中心)

87. 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加强宣传引导，持续清理网络涉非信息，增强投资者识别和防范能力。结合全市网络空间治理专项整治，开展“优化营商环境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行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牵头部门：

市委网信办)

88. 全方位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指导证券期货行业主管部门健全完善调解组织,充实调整专家库成员。健全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机制,切实加强投资者全流程法律服务。加强中小投资者法律服务工作,常态化推进法律服务志愿活动和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工作;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法院与金融管理部门工作合力,及时

跟进化解纠纷。(牵头部门:市法院、市司法局)

89. 持续提升投保投教宣传工作质效。充分发挥市级投教基地作用,动员全市证券机构、上市公司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不定期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积极传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引导投资者关注并参与投保宣教活动,培育壮大理性投资群体。(牵头部门:市金融服务中心)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劳动力市场监管

(领域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 大力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优化重点群体就业援助措施，健全“精准识别、精准服务、精准管理”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聚焦城乡各类困难群体，持续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 6000 个，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增收，推动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行动，加大数据比对和共享，推动实现政策找人，支持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力度。开展保障“化机锂医数”主导产业紧缺用工专项行动。对于“化机锂医数”相关企业，按照“一企一案、一需一策、一事一议”的思路，列好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做到企业缺工规模、缺工类型、技能要求、薪资水平“四清”。完善用工服务专员制度，针对缺工企业情况，配备用工服务专员，建立用工服务专员服务企业清单。建立人社保障工作服务队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完善用工服务保障机制，做到一企一策、快速响应，“一对一”解决企业缺工

问题。开展 2023 年度保障企业用工工作。更新重点缺工企业清单,完善用工服务专员制度,快速响应、精准服务,“一对一”解决企业缺工问题。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2. 加强就业创业政策供给。通过“枣工快递”等形式摸排企业用工岗位信息,开展多种形式的系列招聘活动,立足“政策找企、找人”,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优化创业服务,加大创业帮扶力度,推进创业优惠政策落实,帮助重点群体实现就业创业,开展助企纾困活动,实行免申即享机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3. 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

为重点,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全面落实省、枣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导则及有关规定。依法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提升劳动监察执法能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

94.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7月底前,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监察执法工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持续规范中介服务,依法依规进行劳动用工指导,进一

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5. 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12月底前，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对调查数

据进行整理分析，按照枣庄市发布的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宣传鲁南经济圈通用岗位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滕州市财政局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政府采购

(领域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96.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9月底前，优化中小企业份额预留和评审优惠落实措施，在政府采购意向中提前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项目，确保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7. 拓展政府采购惠企政策服务。11月底前，发挥财政扶持政策叠加功能，采用“政府采购+”模式，进一步做大做强政府采购“惠企贷”融资业务。(牵头单位：市财

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8. 建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体系。12月底前，制定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对参与采购各方主体实施全流程信用评价。建立政府采购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守信市场主体免交投标保证金，减免履约保证金；对虚假承诺等失信市场主体加大处罚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9. 推广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10 月底前，在全市推广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模式，严格专家履职管理，更好发挥专家专业优势，确保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0. 强化政府采购电子证照应用。10 月底前，配合省财政厅推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11 月底前，推动“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提升，通过系统互通、数据共享、数字认证等技术手段，推广政府采购电子签章应用，实行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101. 推进政府采购数字化监管。9 月底前，加强政府采购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智能筛查、预警。10 月底前，着力打造“数字赋能、智慧政采”品牌。发挥现代化技术优势，加强采购交易系统大数据应用，实现“数智采购”一网通办，“电子云签”高效便利，以数智赋能跑出政府采购创新“加速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2. 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督导。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11 月底前，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对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及时清退。（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3. 构建政府采购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1+2+3+N”多维防控机制。坚持“1”个联席会议，多方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构建政府采购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问题、制定对策，提高监管服务水平。建好“2”个联络簿，完善良性交流反馈机制。用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两个联系簿，宣传政府采购惠企政策，

优化政策服务供给。健全“3”个专员制度，畅通协调沟通渠道。完善采购人专管员、代理机构联络员、财政联络辅导员制度，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容纳“N”项服务事宜，打造政府采购服务品牌。通过构建联席会议、联络簿和政府采购专员等制度，让服务事项和优惠政策更快、更全、更精准地落实到位，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力争减少投诉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招标投标

(领域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4. 清理招投标领域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严格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开展专项治理行动,11月底前,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招标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投标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建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畅通线索征集、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相关清理情况及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设置隐

形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标记;对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枣庄”公开曝光。(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05. 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在原有要求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标项目提前发布招标计划的基础上,鼓励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前公开发布招标计划,11月底前,在全市科学

推广并逐步扩大应用范围。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

106.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依托省市一体化电子交易系统，优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12月底前，实现政府采购、水利工程等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积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107.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和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政策，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依托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为投标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电子保函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人民银行滕州支行、市金融服务中心）

108. 强化招标投标智慧监管。优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开标、评标区域监控系统，8月底前，完成与省电子监管系

统数据对接,向省级电子监管系统提供电子化音视频交易数据。推广“三码同源”预警机制,完善预警功能、加强评标管控、强化分类处置,推进招标投标智慧监管。(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

109. 统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范。坚持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省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标准统一工作要求,积极推广执行统一的工作标准,以标准化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便捷化。(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为市交通运

输局、市城乡水务局)

110.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一地注册、全省通识”。积极参加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市场主体库建设工作,按照全省市场主体库要求积极建设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实现市场主体库的全省通识。(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1. 推动数字证书无介质化应用。推动实体介质数字证书向无介质的“标证通”“评审专家云签”数字证书发展,实现与省内其他地市的互通互认,对投标企业办理“标证通”的,享受数字证书免费政策,提升企业投标便利度。(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领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2. 实施知识产权领域高质量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根据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安排，建立我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库”和“专利质押融资重点企业库”，针对性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质押融资政策宣传等工作，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得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市场主体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运用。强化与山东科技大学的战略合作，加强与国家局济南代办处枣庄工作站的沟通联系，积极宣传专利预审、优先审查政策。开展知识产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积极

加强与市局的沟通联系，争取省级高价值专利综合奖补资金倾斜支持，加大对创新主体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的激励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3.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根据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安排，加强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风险预警工作。加大对辖区内重点行业 and 重点场所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侵犯涉外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 深化地理标志专用

标志使用核准改革。12月底前，在全市实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50%以上，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开展重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项保护行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 全方位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五位一体建设。精心打造“政企银保服”五位一体“知识产权金融生态体系”，精准释放知识产权资金政策效能。12月底前，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超过5亿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6. 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参照专利法中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理念，加强专利开放许可政策宣传，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专利权人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征集15件以上

的专利开放许可信息，通过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积极向企业推介，推动专利技术的转化运用，唤醒“沉睡专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7. 完善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机制。聚焦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司法保护，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贯彻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发掘典型案例，助力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12月底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创新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开展

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工作，非诉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减轻司法审判压力。探索成立全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破解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难点、痛点和堵点。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积极宣传推介济南专利代办处枣庄工作站平台业务，推动专利质押登记、专利优先审查、商标注册申请等业务本地化办理，常态化开展高校院所专利成果向企业推介活动。实施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活动，向“专精特新”企

业提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全链条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 促进版权产业发展。开展版权保护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公众保护版权意识。持续开展侵权盗版执法检查，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查办一批侵权盗版案件，维护正常文化市场秩序。9月底前，进一步优化版权登记网络服务体系，完成与“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建成民间文艺版权数据库，进一步激活、延伸我市民间文艺领域版权价值。（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市场监管

(领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1. 深化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8月底前，编制滕州市“综合监管一件事”清单和实施规范，在明确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的基础上，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健康服务、养老服务、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等7个重点领域进行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卫生健康局)

122. 全面优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积极配合省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三个平台深度融合、共享。持续提升全市涉企信用信息归集覆盖面，深入推进基于“涉企信息全量归集+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3. 探索加强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重点针对“四新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新业态广告监管研究，以落实新颁布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为契机，建立完善

我市互联网广告媒介数据库，强化教育引导，实施分类监管。按照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要求，规范电商经营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4. 创新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差异化监管。认真落实省即将出台的山东省、枣庄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暂行办法，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统筹生产、流通领域一体化监管，持续开展重点工业产品、重要消费品的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强化抽查不合格结果的后处理工作，不合格结果后处理率达

到 100%，全面提高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效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5. 开展 2023 年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目标，重点加强对新型商业营销行为监管、打击商业贿赂违法行为、规范有奖促销行为的监督查处；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消费信心，为扩大和恢复消费营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6. 全面优化标签化达标管理模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标签化管理模式，11月底前，将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按照行业、区域、信用风险分类等条件，优化标签设置。

进一步强化标签运用,对不同类型标签关联的检查对象,通过系统智能校验,自动生成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标签化达标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7. 持续完善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继续推动实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统计、外汇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积极推动与税务部门相关年报事项“多报合一”。力争今年企业年报率达到 92%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128.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我市落实措施,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11 月底前,在非法金融活动、燃气、特种设备、生态环境检测四个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按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监管机制,制定监管规则、监管实施规范。以滕州市下辖的社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为试点对象,开展专项整治、联合执法,有效治理生态环境检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金融服务中心、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领域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129. 强化创新主体梯次培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瞄准“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成长路径，积极构建全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成长扶持、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大力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落实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资金奖补政策。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首次认定“小升高”10万元、枣庄市20万元资金奖补政策。力争年内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超过20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达到300家。(牵头单位：

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30. 推动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省、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引导各类社会资源向中小微企业聚集，促进更多中小微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131.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争取银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办理科技成果转化贷款4亿元以上；争取今年授信总额1亿元以上；按照《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

实施细则（暂行）》，组织相关企业申请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40%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32. 积极推动创新券使用效益。加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加大创新券补助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单位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12 月底前，力争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数量、享受创新券中小微企业数量比上年增长 10%。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133. 深入开展高校院所与企业交流合作。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交流活动，积极创建院

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搭建技术需求对接和科技成果推介平台，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组织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产学研活动，12 月底前，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平台开展产学研活动 3 场以上。（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134.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台账，实现精准化分级培育，积极参加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活动，及时兑现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定期组织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内的企业完善并动态更新企业年度信息。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领域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5. 落实人力资源服务“聚才兴业”计划。鼓励人力资源机构围绕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参与“枣庄—高校人才直通车”等活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双方有效对接。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猎头公司对接合作，积极参与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指导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档升级，打造“城市人才会客厅”，搭建合作对接平台。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扬帆计划、“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确保 2023 届高校毕

业生就业水平稳中有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6. 优化提升人才政策服务机制。落实好《枣庄市推进人才服务质效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迎接省、市高层次人才服务质效督导评估。深化人才政策“最优加一点”机制，编制发布 2023 年度全市人才政策清单。依托“人才山东网”和“人才枣庄”公众号等载体加强人才政策宣传，深化组织部长带头送人才政策进企业等活动，扩大人才政策覆盖面。(牵头单位：市委组

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7. 加强人才引育创新。推进实施青年人才集聚齐鲁行动,年内吸引集聚青年人才9685人。深化“山东滕州-高校人才直通车”品牌建设,建立招才引智工作站,审核全链条引才系列活动,搭建供需双选平台,护航大学生来滕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和体育局)

138. 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积极参加“泰山·攀登”产才对接活动,促进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枣庄英才、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市首席技师等市级领军人

才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139. 统筹做好高层次人才数字化服务。根据省人社厅部署及省建线上“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进展和功能实际,统筹做好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和市场社会服务资源的汇集嫁接,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化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

140. 就近地开展备案企业自主评价服务工作。认真加强企业自主评价监督管理服务,引导有意愿、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纳入备案自主评价企业范畴,帮助备案企业规范开展自主评价工作,创新开展自主评价企业技能人

才评价工作室挂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1. 提升“山东惠才卡”服务效能。扩大省市惠才卡持有规模,做好服务保障;加大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差异化服务力度,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出台我市重点产业人才精准联系服务机制相关文件,选取部分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四链”融合机制重点实施企业等重点产业企业人才或推荐引进的急需紧缺人

才申领“山东惠才卡”、“枣庄惠才卡”,切实享受医疗保健、子女入学、旅游健身等便利化绿色通道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2. 建立邮政特快专递渠道。建立邮政特快专递渠道,更好促进人力资源顺畅有序流动,提高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流动便利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邮政管理部门)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领域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43. 更大力度利用外资。深化落实各级利用外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协调争取提高政策惠企率。更大力度稳存量、扩增量，鼓励本地企业通过参股并购、资产重组等方式吸引外资，鼓励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利润再投资，持续提升利用外资规模质量。(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镇街)

144. 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引导企业深入开拓国际市场，根据省、市“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积极组织企业

参加重点境内外展会。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加快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正式运营，全方位服务跨境电商企业，打造外贸进出口新动力、新引擎。(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45. 加强贸易投资服务保障。用好“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全力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反映的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我市企业国际物流困难，争取协调推进解决企业国际物流需求。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助企融资、风险保障等政策宣讲培训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

行滕州支行)

146. 促进对外开放提档升级。积极复制推广山东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推动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带动我市跨境电商加快发展。精心组织参加第四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经贸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47. 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12月底前,实施电商“1151”工程,争创1家省级电商供应链基地、1家省级电商云仓、5家省级直播电商企业、1家市级直播电商行业党建示范点。积极争创省级智慧商圈。(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48. 大力推动恢复和扩大消费。鼓励支持商家利用节

日消费热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市举办的各类消费券发放活动,大力实施“枣庄消费提振年”行动,组织举办促消费活动,提高居民消费意愿,提振全市消费内需。(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9. 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11月底前,全面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不衔接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充分发挥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跨部门协调作用,逐案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人民银行滕州支行、各镇街)

滕州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法治保障

(领域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150. 强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制度支撑。配合做好枣庄市级相关规范性文件立法调研、征求意见、贯彻落实等工作，制定出台滕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牵头单位：市人大法工委、市司法局）

151. 加大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供给。建立涉企案件全流程管理工作机制，对涉企案件进行台账管理，构建重大敏感涉企案件提级同步指导机制，对相关案件实施专案专办。以“合规管理提升年”为抓手，指导企业完善合规管理组织建设，开展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调解涉企纠纷。组建

企业合规律师服务团，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合规管理讲座等活动，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

152. 切实规范政府涉企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涉企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按照市政府定价目录清单，依法制定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充分利用“双随机”十部门联合监管方式，持续开展涉企收费的清理整治工作。加强政府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收费专项整治，规范

政府收费行为；依法依规查处行政审批中介违规收费及借助电子政务平台强制收费等行为，推动降低企业负担；聚焦金融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规范金融服务收费，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开展水电气暖行业收费检查，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营成本。11月底前，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强化诉前调解等非诉解纷方式化解纠纷，建立政务失信主体涉诉涉执案件预警通报机制。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对失信的政府机构“零容忍”。配合枣庄市司法局做好涉企执法监督工作，运用省新建监督平台，加强对相关执法部门的工作指导，对涉企执法行为全过程监督。（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

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法院）

153.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聚焦市场准入和退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商品和要素流动等，11月底前，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4. 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权限依法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11月底前，开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专项调研，12月底前，组织各行政执法部门编制行政裁量权基准。（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55. 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专项监督。按照省司法厅统一

部署，8月底前，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工作专项监督。11月底前，开展“不罚、轻罚”清单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情况专项监督。12月底前，围绕民生领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

156. 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进一步贯彻落实枣庄市委政法委《全市政法机关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措施》和滕州市委政法委《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护航“强工兴产、项目突破”四年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快速响应企业需求。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重点监督纠正有案不立、立而不侦、久侦不决等行为，深化涉企案件立案

监督、“挂案”清理等专项行动，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最大限度降低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建立健全涉企产权冤错案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依法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加大对源头侵权、恶意侵权、重复侵权、规模化侵权等严重侵害企业产权行为的惩罚赔偿力度。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开通“立审执”绿色通道，简化涉企案件诉讼办案流程，推进涉企诉讼案件全流程提质增效。深化公安执法“三清”行动，规范涉企执法办案，整治群众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执法突出问题。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侵害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网站平台和账号，为企业发展

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

157. 积极推进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7月底前，按照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示范企业创建标

准，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积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工作。11月底前，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调研，做好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示范企业推荐上报工作。（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滕政发〔2023〕1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全国创新型县（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
滕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单位：

现将《滕州市全国创新型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全国创新型县（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国创新型县（市）建设，全面提升我市科技创新综合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43号）、《科技部关于印发〈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创〔2016〕370号）、《科技部关于开展第二批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科发农〔2023〕7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

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和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打造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先行市为总抓手，以建设现代化科技强市为目标，以科技体制改革为动力，聚焦为“化机锂医数”五大主导产业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大力实施“九大重点工程”，加快创新型县（市）建设，推动我市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全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全面提升自主创

新能力。

2. 坚持人才优先。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以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根本出发点和政策着力点，改革科技人才培养使用机制，营造科技人才成长良好生态。

3. 坚持改革突破。坚持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加快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最大限度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

4.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优化财政资金奖励、补助等扶持措施，着力补齐短板，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

5. 坚持开放合作。主动融入全国乃至全球创新网络，大力促进创新资源的自由流动

和融合贯通，推动科技与金融、产业等各领域创新互促共进。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显著提升，科技创新要素充分集聚，成果转移转化效率显著提高，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持续优化，科技支撑产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建成具有较高国内竞争力的“化机锂医数”产业基地，打造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引领高地。

1. 创新投入持续增长

到 2025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达到 20 亿元，市级财政科技支出增幅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达到

2.6%，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健全。

2. 创新体系逐步完善

到 2025 年，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平台达到 130 个，规上工业企业中建立研发机构的企业数量占比达到 80% 以上。建立起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高效有机衔接。

3. 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

到 2025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300 家，入库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400 家。实施省级技术创新项目 100 项以上，取得一批在省内、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拥有

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

4. 创新创业生态不断优化

到 2025 年，科技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更加高效，创新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更加浓厚。引育“两院”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专家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及团队 100 个以上。

二、建设定位

（一）总体定位

1.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先行市

坚持以创新引领产业发展为建设主题，聚焦为“化机锂医数”主导产业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加快创新资源集聚，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坚持改造

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慧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努力建设科技支撑作用强、创新创业氛围良好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先行市。

（二）功能定位

1. 全国高端装备产业集聚区

坚持以产品高端化、加工单元柔性化、运维网络化、制造智能化为目标，实现高端装备产业规模质量双提升、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高端装备产业成为滕州持续走在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一方阵的重要引擎、枣庄市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支撑点，打造全国知名的高端装备产业集聚区。

2. 全国煤化工产业示范

基地

坚持基地化、一体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围绕打造千亿元产业集群和国家级化工新材料基地的发展定位，在双招双引、项目建设、政策供给、资金投入、园区提升、企业培植、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集聚发展动能，迸发发展潜力。做强做长做优氨基、醇基两大产业链，不断延伸拓宽产业链条，加快形成效益显著、集群发展、高端特色、开放先进的创新型智慧化工产业集群优势，打造全国一流的煤化工产业基地。

3. 全国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

坚持集聚、集群、创新发展方向，发挥国家火炬滕州玻璃精深加工特色产业基地优势，围绕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

产业集群发展定位，重点发展高端功能玻璃新材料、特种硅胶材料、功能纤维材料、高端金属新材料、节能环保建材，逐步建立起创新能力强、产业规模大、设施配套全的滕州特色新材料产业体系。突破一批引领未来发展的关键材料和技术，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高标准打造国家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

三、建设任务

（一）实施主导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全面落实“强工兴产、项目突破”和工业倍增计划部署要求，围绕“化机锂医数”五大主导产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 化工和新材料产业

高端化工产业：坚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围绕氨基、醇基两大产业链，大力开发产业链下游产品、终端产品，提升产业附加值，打通煤化工从原料到终端消费品的全产业链。发挥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资源集聚优势，加快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协同发展，引导技术、成果、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沿链聚合。依托中科院化工新材料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联盟、山东省煤基化工技术创新中心等高层次平台载体，强化鲁南化工、联泓新科等领军企业带动效应，开展低碳零碳绿色化工技术以及智能化低碳升级改造技术，促进高端化工产业绿色、低碳、智能发展。

新材料产业：坚持“固链融链”，依托化工产业优势，

重点发展高端功能玻璃新材料、特种硅胶材料、功能纤维材料、高端金属新材料、节能环保建材等产业。依托金晶玻璃、北玻院、辛化硅胶等企业，培育壮大无机新材料、复合材料、硅胶材料生产规模，打造全国玻璃精深加工特色产业基地、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到 2025 年，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590 亿元。

2. 机床和高端装备产业

大力发展高端数控机床、智能装备，推动数控机床、精密部件、器械装备、工业机器人等产品向高端化品牌化发展，打造高端数控机床产业集群，建设区域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发挥国家中小数控机床特色产业基地优势，以智能化、精密化、数控化为导向，引导

机床企业差异竞争、优势互补，加速产品升级。依托国际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三维重工国际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启翔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腾龙智能制造产业园，实施重型高端数控机床制造、航空发动机转动关键零件加工、国产高档数控系统开发及产业化等项目，全面提升产业档次和品质。重点支持威达重工、三维重工、山森数控、普鲁特机床等龙头链主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在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生产制造、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等领域协同创新发展。到 2025 年，机床和高端装备产业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210 亿元。

3. 锂电和新能源产业

聚焦锂电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新能源示范应用三大

领域，实施锂电和新能源产业提速行动。突出锂电产业首位度，依托我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碳酸酯等锂电新材料优势，加快锂电池隔膜、电池级电解液和锂电池储能技术创新，积极实施中材锂膜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山海电池级锂电材料——碳酸酯项目，形成锂电产业上下游贯通发展格局。围绕太阳能光热、空气能及地源热泵、智能充电桩领域，加强与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科技大学深度合作，培植壮大中科福德、中科蓝天、光普太阳能、国恒机电等骨干龙头企业。积极创建全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示范县，深入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实施欣旺达滕州源网荷储零碳智慧产业园、华电滕

州“光伏+”农（渔）光储互补智慧能源综合体等绿色能源项目，加快推动新能源示范应用。到 2025 年，锂电和新能源产业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90 亿元。

4. 医药和医养健康产业

立足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依托益康药业山东省晶型药物研究企业重点实验室、威智药业山东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加强与山东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等高校院所合作，实施抗肿瘤辅助治疗原料药、手性原料药研发与产业化等项目。加大创新药物技术攻关力度，积极开发新剂型和医药中间体，研发黄芩总苷元胶囊、阿替洛尔原料药及制剂、比拉斯汀原料药及片剂等医药产品。立足培育壮

大医疗器械产业，重点瞄准国内外知名生命健康企业、国内医药 100 强企业，积极引进威高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围绕医美及医疗器械项目，建设博科滕州产业园，依托山蓝资本等企业带动建设医用机器人耗材等项目，形成产业规模。立足培育壮大医养健康产业，探索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新模式，实施光大康养温泉小镇、静颐医养健康、福园光大等一批医养结合项目。到 2025 年，力争新医药和医养健康产业总产值达到 50 亿元。

5. 数字经济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加强“数字滕州”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乡村等领域应用，打造县域社会治

理现代化样板。加强电子终端产品开发应用，支持恒瑞磁电、嘉诺电子等企业与浙江工业大学、东北大学等开展技术合作，在高端软磁电子元件开发、磁性材料加工成型方面开展技术创新，力争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加强产业“智脑”建设，加快清峦云平台、“双链”智能家居协同平台、互联网机床云平台等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建设，实施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技改，着力打造 30 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5 个数字经济园区。到 2025 年，数字经济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30 亿元。

到 2025 年，五大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4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

点，达到 6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 600 家，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1200 亿元。

（二）实施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工程

1. 打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攻坚战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科技惠企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力争每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10%以上。到 2025 年，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突破 20 亿元。加大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力度，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力争每年获批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坚持以点带面、示范引领，鼓励支持恒瑞磁电、嘉诺电子、有荣机床等龙头企业做大

做强，切实发挥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带头作用。

2. 打好科技企业培育发展攻坚战

建立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推动全市科技型企业量质双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育苗计划”**。密切关注小微企业、初创企业成长态势，指导企业科学有序做好平台建设、人才引进、知识产权申请、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积极辅导推荐达标企业参加科小认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壮大计划”**。遴选创新基础好、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科技型高成长企业信息库，建立完善“企业入库—培育—申报高企—检测分析—后续服务—重新认定”工

作机制。实施领军企业“登高计划”。围绕“化机锂医数”主导产业，重点支持一批成长性好、掌握核心技术、发展潜力大的高新技术企业，“一企一策”靶向服务，推动成长为竞争力和知名度较高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到 2025 年，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高企双倍增，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400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00 家；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瞪羚”“隐形冠军”“小巨人”“独角兽”等企业 90 家。

3. 打好创新平台梯次建设攻坚战

坚持创新平台全覆盖和提档升级“两手抓”，做大增量，做优存量。引导企业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创新平台培育体系，以滕州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为

抓手，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加强重点创新平台建设，优化提升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创新平台，引导一批枣庄市级平台争创省级平台，支持一批省级平台向国家级平台冲刺。持续提升平台创新承载能力，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推动项目、人才、成果等创新资源向创新平台集聚。发挥滕州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辛化硅胶省级变压吸附硅胶新材料工程实验室、威达重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作用，积极培育新的创新增长点。到 2025 年，新增枣庄市级创新平台 20 家以上、省级创新平台 15 家、国家级创新平台 2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130家。

（三）实施科技园区载体建设提升工程

1. 建设集聚集约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围绕“打造全国一流经开区”的目标定位，深入实施改革和转型发展攻坚突破行动，集中力量打造发展质量领先区、对外开放先行区、科技创新引领区、绿色发展集约区、统筹协调示范区。持续优化开发区运营管理体制，健全市场化运作、社会化参与、多元化投入的园区建设机制，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双提升”、产业功能与城市功能“双融合”、高科技产业与高级人才“双落地”。实施工业园区进位行动，开展园区“亩均效益”评价改革领跑者计划，支持园区在用

地、用能、人才引进、试点示范等方面向优质企业倾斜。聚焦主导产业，强力推进招商引资，推动更多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的高端项目落户开发区，每年组织10次以上精准招商活动。优化聚合创新资源，做强创新创业平台，每年新增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5家以上、申请发明专利150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家以上。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深化“项目+人才”引才模式，每年培养引进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20人以上。到2025年，新签约落地10亿元以上项目10个，100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1个，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850亿元，高新技术企业240家，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90家，综合评价排名进入全国前100名。

2. 建设绿色低碳智慧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加快绿色园区建设。加大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应用，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污染防治，提高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技术水平。深化与中科院过程工程所、中国石油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实施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等一批绿色技术项目，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加快低碳园区建设。**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低碳循环的绿色发展方式，打造“天蓝、水清、草绿、生态优美”的产业集聚区。实施鲁南化工己内酰胺节能减碳一体化示范、联泓新科 5 万吨年聚碳酸亚丙酯、锂电材料-碳酸酯项目、

山海新材料电池级电材料-碳酸酯等节能减碳项目，年吸收利用二氧化碳 130 万吨，促进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到 2025 年，碳排放降低 10%。**加快国家级智慧园区建设。**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智能 AI 等数字技术手段，实现集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应急管理、封闭化管理、能源管理、公共服务等功能于一体，全面提升园区智慧管理和服务功能。

3. 建设科技创新特色产业园

依托墨子智能制造产业园，瞄准国际高端数控机床产业集群，打造创新要素集聚多、研发创新驱动强、技术成果转化快、科技孵化效果好的高端精密机床制造基地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基地。**依托大数据产业园，**打造集创

业创新、软件开发、成果转化、服务外包、技术培训和人才交流于一体的综合性大数据产业基地。**依托循环经济产业园**，实施田陈富源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充分发挥热电优势，建立热电联产、精密铸造、高端装备、新材料、新型建材、废旧物资再利用六大产业循环链，打造“煤电”循环产业利用示范高地。**依托高端玻璃制造产业园**，发挥国家火炬滕州玻璃精深加工特色产业基地和省级玻璃质检中心优势作用，深化玻璃行业技术创新，加快推进金晶玻璃 Low-E 低辐射镀膜玻璃生产线建设，发展曲面玻璃、超薄玻璃、光学玻璃等高端玻璃。**依托绿色制造产业园**，发挥恒仁工贸、辛化硅胶、连云山建材等企业带动作用，推动农副产品深加

工、新材料、绿色制造等特色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到 2025 年，园区新增科技型企业 100 家以上，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200 亿元。

(四) 实施创新创业要素集聚工程

1. 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集聚高地

坚持“引育用留”并重，强化以才引才、中介引才、资本引才，完善人才培育激励机制，做到以政策留人、服务留人、待遇留人，让滕州成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实现梦想的热土。**实施高端人才引领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集聚一批创新创业团队，每年引进特聘专家、泰山系列等省级以上高端人才 50 人。**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计划**。定期

举办高校直通车、青鸟计划、人才优选等专项引才活动，面向国内外重点高校，每年引进本硕博人才 5200 人。**实施海外人才引进计划。**鼓励引导企业拓宽视野，通过设立海外人才联络站、人才飞地等方式，每年引进各类外国专家 20 人、海外留学归国人员 15 人。**实施技能人才壮大计划。**坚持产教融合，深化“金蓝领”“新型学徒制”等模式，定期举办技能大比武活动，每年培养高技能人才 3000 人。**实施企业家培养计划。**建立滕州优秀企业家人才储备库，完善常态化企业家培养机制，到 2025 年实现规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全覆盖，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创新理念强、视野思路广的优秀企业家。

2. 打造科技金融融合创

新高地

围绕构建风险补偿、贴息补助、股权融资、“科技板”挂牌融资等新型科技金融服务链，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认真落实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和贴息补助政策，加快推广“专利质押贷”“人才贷”“科技成果转化贷”，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活动的贷款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技改专项基金、应急转贷平台基金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投入力度，探索设立创新专项基金。坚持“储备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定期开展企业调研和数据分析，引导企业有效利用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重

点推进腾达科技、威智医药、鑫迪家居等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到 2025 年，各类科技金融贷款突破 15 亿元，各类专项基金突破 2 亿元，上市企业突破 6 家。

3. 打造“双创”资源聚集高地

实施双创孵化机构引育行动，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孵化链条，引导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提质增效，为创业项目、初创企业提供精准孵化服务，扩大孵化器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规模。充分发挥墨子科创园、双创中心、大学生创业园等孵化器、众创空间作用，建立完善“创业导师+众创空间+天使投资”的创新型孵化模式。到 2025 年，新增市级以上孵化机构 10 家以上，入孵企业

300 家以上。用足用好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一系列创业扶持政策，进一步推进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和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各类创业示范园区建设。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创业齐鲁 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等各类大赛，不断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积极为各类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搭建“云招聘”平台，每年组织开展“网络专场招聘”“直播带岗”“春风行动”等招聘活动 20 场次以上，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

（五）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程

1. 推进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深入推动“政产学研金服

用”要素聚集，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形成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运转高效的创新环境，力争依托鲁南化工煤基化工技术创新中心，积极创建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方式，深化与中科院、北理工、北航、华中科大、山东科大等高校院所的合作；组织企业和高校院所、人才团队“面对面”交流、“点对点”精准对接，每年组织产学研合作交流活动 20 次以上。

2. 推进技术市场体系建设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育一批通业务、精技术、懂市场、善经营、会管理、能创业的技术经纪

人。到 2025 年，举办培训班 50 场次，技术转移经纪人达到 100 人。加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吸引高校院所、企业在滕州设立专业类、综合类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技术评价等专业服务，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积极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的备案工作，到 2025 年达到 5 家。加快省级技术转移先进县建设，优化技术转移基础架构，积极拓宽技术转移通道，在技术转移政策环境优化、技术市场建设、技术交易等方面持续发力，力争每年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0%以上，到 2025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33 亿元。

3.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完善常态化助企服务机制，建立企业技术需求信息库，每年组织开展百家企业调研活动，及时精准掌握创新难题。构建高校院所与企业成果转化双向选择机制，每年发布企业创新需求 50 项，采取“揭榜比拼”方式，遴选最优解决方案供给方；定期发布高校科技成果，精准推送给相关企业。坚持校地企三位一体，组织企业与高等院所开展精准对接，举办科技成果直通车暨科技成果路演活动，面向创新型企业、投资机构和产业园区路演推介，不断拓宽成果转化渠道，每年组织开展校企对接活动 10 次以上。梳理编绘“人才地图”，涵盖国内 1000 家左右国家级重点平台和人才团队，明确招才引智重点。积极到北京、上海等创新资源集

聚地区，开展精准科技招商，加快引进一批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六）实施创新引领乡村振兴工程

围绕创建国家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部署要求，加快技术、成果、平台创新要素集聚，使科技创新成为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的硬支撑。

1. 加快发展现代高效生态农业

实施重大科技示范项目。聚焦现代种业、智能农业、生态保护等领域，大力实施“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项目，确保每年项目不少于 10 个。**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育计划。**支持做大福藤、龙振、合易、恒仁工贸等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一批中小型农业企业

“小升规”，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规模化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10 家。实施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围绕良种繁育、精深加工、装备制造等产业，引导支持北大仓、麦金地、春藤牧业等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到 2025 年，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2 家。

2. 加快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

完善与高校院所合作服务机制。大力支持中国农科院、省农科院、山东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与马铃薯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滕州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共建马铃薯产业发展研究院、科技特派团产

业服务团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科技示范基地，全方位开展政策咨询、项目孵化、人才培养、技术指导等服务。完善专业化农业科技服务队伍建设机制。发挥农技专家、致富带头人的重要作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活动，打造一支面向基层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服务队伍。加大科技服务企业培育力度，支持农技人员、返乡农民工、种养大户等创办农业科技服务企业，树立农业科技服务品牌。到 2025 年，科技特派员达到 400 人，农村实用人才总量稳定在 4 万人左右。

3. 加快促进城乡融合创新发展

坚持“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加快构建城乡融合

发展新格局。

加快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坚持城乡一体、三产融合的发展理念，规划推进“一心、两园、三区”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商贸物流产业园、数字农业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马铃薯产业新动能培育区、马铃薯育繁推一体化科技试验区、马铃薯绿色高效模式集成与应用示范区），构建“1+2+3”（以马铃薯高效栽培为基础，精深加工和商贸物流为核心，良种繁育、农机装备制造、生物肥料生产为辅助）的现代马铃薯产业体系，形成以姜屯镇、荆河街道为核心区，大坞镇、东郭镇、洪绪镇、界河镇和龙阳镇为示范区，辐射山东省马铃薯主产区的建设格局，打造全国马铃薯科技创新高地、全国马铃薯集

散交易中心和山东省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到2025年，产城融合核心区达到15.48平方公里，发明专利30项，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个，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70万亩、产量210万吨、产值70亿元。

加快滕州高铁新区建设。

坚持“高铁新区即高新区”的发展理念，围绕产业立城、产城互动，重点发展高端智能制造、高端商贸物流、高端信息技术、高端科教文创等产业，打造“智能高效的动力之城、韧性低碳的活力之城、生态宜居的魅力之城”，成为滕州的“产业新高地、城市新地标、生活新范式”。加快推进尚品智能家居、三维高端装备、微纳中科、天安数码城、滕州中医院新院、中小企业产业园等

一批投资额度大、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建设。完善道路、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吸引产业人气。到 2025 年,建成面积 67.1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达 10 万人。

加快“双十镇”建设。大力支持东郭、木石和西岗乡村振兴示范镇,鲍沟、官桥和南沙河特色镇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打造宜居宜业、各具特色的现代化镇域小城市。优先将示范镇、特色镇支柱产业的领军企业推荐纳入枣庄市“双 30”工业企业名单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农业龙头企业库、科技重点项目库、文旅重点项目库。率先在示范镇、特色镇开展“两新”融合发展试点,在财政补助、收费减免、

资金整合、土地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到 2025 年,双十镇城镇化率不低于 45.8%。

(七)实施创新生态优化提升工程

1. 实施科技创新政策引导推进计划

坚持突出重点、扭住关键,统筹布局各类政策资源,加强科技创新政策供给,构建更加充满活力的政策体系。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力度,建立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确保财政科技支出不低于预算支出增长比例。强化政策保障,严格落实普惠政策,确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省财政补助、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技术交易税收优惠、创新券等政策落实到位;持续完善滕州市创新政策体系,制

定出台《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滕州市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培育三年行动计划》《滕州市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三年行动计划》《滕州市市级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强化项目带动，加快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建立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库，每年实施重点创新项目100项以上，持续放大支持企业创新的政策效应。

2. 实施创新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计划

完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机制，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承接科技重大项目，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发挥大企业龙头带动作用，通过资源共享、渠道共用、股权投资等带动中小企

业深度融入产业链。依托“企呼政应”“e呼善应”平台载体，采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一对一”沟通交流、“点对点”排忧解难、“面对面”跟踪回访，在项目申报、平台建设、人才引进、成果转化方面提供全方位、全天候、全周期、全流程服务。通过百企调研、编发创新政策等多种形式，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多种手段，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让更多的企业了解政策、熟悉政策、享受政策。

3.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计划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建设，持续优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全流程管理。深入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化落

实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提高知识产权拥有量。加快推动知识产权运用转化,建立完善以运用为导向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实施一批专利导航示范项目,鼓励企业打造知名品牌,全面提升创新竞争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培育和引入高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促进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市场化转化。到 2025 年,发明专利达到 1750 件,注册商标达到 3.2 万件。

(八)实施科技创新为民惠民工程

1. 大力推动社会领域科技创新

加大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领域先进技术的应用示范推广力度,每年组织实施民生科技示范项目、社会发展重点项目和软科学研究项目 10 项左右。抢抓纳入山东省首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的契机,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强基”总目标,完善统一的云网基础设施,构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统管”。积极探索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的实现路径,助力教育减负增效、重塑教育形态、强化教育本质。继续支持滕州市中心医院远程会诊平台建设,让基层医护人员共享优质的医疗资源,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建设要素全覆盖、

天地海一体化的环境监测体系，实现乡镇水质自动站、乡镇环境空气站监测站点应建尽建，持续提升实时感知、智能预警、精准溯源、协同管理的生态环境智慧治理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全程追溯的示范推广，逐步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政府部门监管平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实现信息互通互享。

2. 大力推动绿色低碳科技赋能

开展传统产业绿色升级行动。加大技改工作力度，推进建材、纺织、食品、造纸等传统产业降本增效，每年技改投资增速保持在 10% 以上。**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应用行动。**重点围绕储能、锂电池、太阳能、空气能等发展领域，推动绿色化能源变革。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5.5% 左右。倡导绿色出行方式，加速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到 2025 年，新增和更新公交车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占比达到 100%。

开展低碳零碳技术示范行动。聚焦制约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组织实施一批碳达峰、碳中和科技重大专项，开展一批典型低碳零碳技术应用示范。到 2025 年，建成 10 个不同类型重点低碳零碳技术应用示范项目。

3. 大力推动科技文化融合发展

抓好红鹦鹉直播、智业集团等重点文化产业基地建设，支持鲁班天工、盛泉工艺等科技型等文化企业发展，打造一批示范引领文化企业，到 2025 年，各类科技文化企业

突破 50 家。培育“互联网+”新型文化业态，全力支持融媒体中心、“上善传媒”云平台建设升级，构建多平台融媒体矩阵，实现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公共文化资源数字化平台，推动博物馆、汉画像石馆、墨子纪念馆、鲁班纪念馆等“一塔六馆”开展珍贵文物、重点展品、古籍珍本的数字化工作，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大历史遗址保护和再现、博物馆纪念馆展品陈列的科技水平。加快墨子科创城 4A 级景区创建，坚持“文化搭台、经济唱戏”，高标准举办墨子文化节、鲁班文化节、墨子鲁班学术研讨会，推进高质量旅游经济发展。以争创国家旅游度假区为抓手，完善微山湖红荷湿地配套设施，积极开发创新旅游产品，不断提升

滕州旅游美誉度和吸引力。

（九）实施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程

1. 推进科技人才机制改革创新

充分发挥党管人才优势，强化“一把手抓创新”，夯实镇街、部门党委（党组）书记科技创新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市镇联动机制，强化部门、镇街协同配合，形成创新工作强大合力。完善部门、镇街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各镇街根据辖区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确定重点任务，积极探索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机制、新做法。全面落实人才有关扶持政策，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让人才创业有机遇、发展有平台、事业有成就、生活有保障。

2. 推进科技管理服务改革创新

围绕创新链、产业链、金融链、人才链、政策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创新管理职能靶向定规划、定标准、组织重大科技攻关，实现科技管理工作从管理型到服务型，从重结果到抓过程，从自发式到规范化，从粗放式到精细化的全新转变。聚焦解决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难题，推行科技攻关“揭榜制”、首席专家“组阁制”、项目经费“包干制”。完善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建立项目获批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达到“批一个平台，成就一片事业；批一个项目，扶起一个企业”的效果。

3. 推进重点领域集成改革创新

持续深化系统集成改革

工作成果，统筹各类政策资源，聚力构建良好产业生态，推行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完善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系统集成改革机制，健全“链条式”系统集成改革力量体系。聚焦“化机锂医数”主导产业，聚力推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培育、投资融资、要素保障、营商环境六大集成改革任务，为推动“强工兴产、项目突破”注入强劲动力活力。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滕州市全国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创新型县（市）建设。各责任单位将我市全国创新型县（市）建设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目标、落实责任、强化督导，确保快速推进。加

强各镇街有关部门科技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着力提升业务素质水平。成立创新型县（市）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国内科技管理、创新发展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为顾问，对创新型县（市）建设中的重要决策和重大科技项目进行决策咨询论证。

（二）强化考核评价。围绕创新型县（市）建设任务，制定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和工作任务年度分解计划，推动相关部门与镇街通力合作加速创新型县（市）建设。逐步提高研发费用占比、新增国家级高企数量、双创平台、科技人才等创新指标在全市综合考核体系中的比重，增加对镇街考核的人才科技创新分值权重。对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追踪分析和相

应调整，形成有效考核管理机制。各责任单位按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和落实措施，明确具体承办责任人员，扎实推进各项建设任务。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在全市予以通报。

（三）强化资金保障。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增加科技投入的各项规定，积极探索并建立有效的财政投入机制。加强各专项资金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推进整合优化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整合各类财政专项资金，集中支持创新型县（市）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投入、创新能力提升、创新型企业培育等，保障创新型县（市）建设顺利实施。研究分析国家、省市人才科技政策和布局，做到“精、准、透、深”，积极争取重大创新政策、项目

资金支持。完善政府科技投入方式,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创新研发,形成多方位、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

(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氛围。积极营造创新环境,建立省市核心媒体人才科技创新宣传合作机制,大力宣传我市创新型县(市)建设典型做法,大力表彰科技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尊重创业的社会风尚。充分利用

传统、新兴媒体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科技政策、创新成果和先进典型,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

附件:

1. 滕州市全国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滕州市全国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台账

附件 1

滕州市全国创新型县（市）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广部	枣庄市委常委、	局长
滕州市委书记		孙彦民 滕州经济技术
周 刚	滕州市委副书	开发区副主任、市财政局局长
记、市政府市长		局长
副 组 长：		孟凡军 滕州经济技术
秦升学	市政府副市长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市工业
成 员：		和信息化局局长
盖立洪	枣庄科技职业	沈耀平 市委组织部分
学院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市		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市公务
政府办公室主任		员局局长、党员教育中心主任
陈伟泰	市墨子研究中	李长瑞 市委宣传部分
心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市政府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新闻办主任、市网信办主任
赵卫平	枣庄科技职业	孟防震 市政府办公室
学院副院长，市委组织部副部		副主任、市大数据局局长

赵曰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志强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青霖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吕成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美林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林业和绿化局局长	朱秋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培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卢光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孟祥磊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洪	市统计局局长
		许平雷	市税务局局长
王建桥	市城乡水务局局长	史孝峰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郑 超	市能源事务中心主任
宗兆波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于洪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刘书巨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市文物局局长	赵 强	鲍沟镇镇长
范警华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市中医药局局长	张 超	滨湖镇镇长
		赵素贤	柴胡店镇镇长
王慎平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 然	东郭镇镇长
		傅焕青	大坞镇镇长

庞传军	官桥镇镇长	处主任
刘百顺	洪绪镇镇长	刘 涛 荆河街道办事处
褚晓飞	界河镇镇长	主任
邱 勇	级索镇镇长	刘宝斌 龙泉街道办事处
冯英华	姜屯镇镇长	处主任
吕文琦	龙阳镇镇长	鲁大鹏 善南街道办事处
常 鹏	木石镇镇长	处主任
李 源	南沙河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杨
颜景宁	西岗镇镇长	青霖兼任办公室主任，安富国
孙名君	羊庄镇镇长	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建立联席
王 艳	张汪镇镇长	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创建工作
孔维刚	北辛街道办事处	推进会议，原则上一季度调度
处主任		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李彦铮	东沙河街道办事处	

附件 2

滕州市全国创新型县（市）建设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责任单位
创新投入	1. 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1.78	1.88	1.93	财政局
	2. 万名就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人/万人）	63	64	65	科技局、统计局
	3.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万元）	190000	195000	200000	科技局、统计局
企业创新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	2.5	2.6	科技局、统计局
	5.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195	245	300	科技局
	6.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300	350	400	科技局
创新环境	7. 创新密集区数（个）	10	11	12	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8. 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及研究开发机构数（个）	120	125	130	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
	9.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减免额（万元）	42500	44100	45900	税务局、科技局
	10. 县级以上科技特派员数（人）	380	390	400	科技局
	11. 年度科普经费筹集额（万元）	3000	3500	4000	科协、财政局
创新绩效	12. 规模以上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1.1	21.3	21.5	工信局
	13.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8.9	9.4	9.9	市场监管局
	14. 万元 GDP 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90	0.87	0.84	发改局 能源事务中心
	15.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个）	13500	15000	16000	行政审批局
特色指标	16. 化工和新材料产业链（亿元）	430	500	590	开发区
	17. 机床和高端装备产业链（亿元）	140	170	210	工信局
	18. 锂电和新能源产业链（亿元）	45	65	90	发改局 能源事务中心
	19. 新医药和医养健康产业链（亿元）	20	30	50	卫健局
	20. 数字经济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亿元）	15	20	30	大数据局

附件 2-1

滕州市创新型县(市)建设重点工作台账(2023 年)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主导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化机锂医数五大产业	“化机锂医数”五大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6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 400 家，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800 亿元。	开发区 发改局 工信局 卫健局 大数据局 能源事务中心
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工程	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科技惠企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争取每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10%以上。	科技局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达 17 亿元。加大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力度，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力争每年获批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	科技局
	创新平台梯次建设	新增枣庄市级创新平台 6 家、省级创新平台 5 家、国家级创新平台 1 家，省级以上平台达到 120 家。	发改局 科技局 工信局 人社局
	科技企业培育	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300 家，高新技术企业 195 家；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瞪羚”“隐形冠军”“小巨人”“独角兽”等企业 30 家。	发改局 科技局 工信局
科技园区载体建设提升工程	建设集聚集约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签约落地 10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65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90 家，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达到 80 家，综合评价排名进入全国前 100 名。	开发区
	建设绿色低碳智慧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节能减碳投资 30 亿元，碳排放降低 3%。	开发区 鲁南化工园区
	建设科技创新特色产业园	科技创新特色产业园区中，新增科技型企业 30 家以上，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100 亿元。	开发区 科技局 大数据局 鲍沟镇 东郭镇 张汪镇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创新创业要素集聚工程	创新创业人才	实施高端人才引领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集聚一批创新创业团队，引进特聘专家、泰山系列等省级以上高端人才 50 人。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教体局 科技局 工信局 人社局 卫健局
		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计划。定期举办高校直通车、青鸟计划、人才优选等专项引才活动，面向国内外重点高校，引进本硕博人才 5200 人。	
		实施海外人才引进计划。鼓励引导企业拓宽视野，通过设立海外人才联络站、人才飞地等方式，引进各类外国专家 20 人、海外留学归国人员 15 人。	
		实施技能人才壮大计划。坚持产教融合，深化“金蓝领”“新型学徒制”等模式，定期举办技能大比武活动，培养高技能人才 3000 人。	
	科技金融融合创新	各类科技金融贷款突破 5 亿元，各类专项基金突破 2 亿元，上市企业突破 2 家。	科技局 财政局 金融服务中心 相关商业银行
	“双创”资源聚集	充分发挥墨子科创园、双创中心、大学生创业园等孵化器、众创空间作用，建立完善“创业导师+众创空间+天使投资”的创新型孵化模式。新增市级以上孵化机构 3 家以上，入孵企业 100 家以上。	科技局 工信局 人社局
积极为各类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搭建“云招聘”平台，每年组织开展“网络专场招聘”“直播带岗”“春风行动”等招聘活动 6 场以上，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		人社局	
科技成果转化工程	协同创新体系	组织企业和高校院所、人才团队“面对面”交流、“点对点”精准对接，组织产学研合作交流活动 20 次以上。	科技局
	技术市场体系	举办培训班 15 场次，培训技术转移经纪人 30 人。	科技局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达到 3 家。	科技局
		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27 亿元。	科技局
	科技成果转化	构建高校院所与企业成果转化双向选择机制，发布企业创新需求 50 项。	科技局
坚持校地企三位一体，组织企业与高等院所开展精准对接，组织开展校企对接活动 10 次。		科技局	
乡村振兴工程	加快发展现代高效生态农业	聚焦现代种业、智能农业、生态保护等领域，大力实施“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项目，确保每年项目不少于 10 个。	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90 家。	农业农村局
	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	科技特派员达到 200 人，农村实用人才总量稳定在 3.2 万人左右。	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
	促进城乡融合创新发展	加快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 个，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 70 万亩、产量 220 万吨、产值 72 亿元。加快“双十镇”建设，双十镇城镇化率不低于 45.8%。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创新生态优化提升工程	实施科技创新政策引导推进计划	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力度，建立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力争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每年增长 15%以上。	财政局
		强化项目带动，加快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建立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库，每年实施重点创新项目 100 项，持续放大支持企业创新的政策效应。	科技局 发改局 工信局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计划	发明专利达到 1560 件，注册商标达到 2.5 万件。	市场监管局
科技创新为民惠民工程	推动社会领域科技创新	加大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领域先进技术的应用示范推广力度，每年组织实施民生科技示范项目、社会发展重点项目和软科学研究项目 10 项左右。	科技局
	推动绿色低碳科技赋能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5.3% 左右。	发改局 能源事务中心

附件 2-2

滕州市创新型县(市)建设重点工作台账(2024 年)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主导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化机锂医数五大产业	“化机锂医数”五大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2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6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 500 家，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	开发区 发改局工信局 卫健局 大数据局 能源事务中心
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工程	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科技惠企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争取每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10%以上。	科技局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达 18.5 亿元。加大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力度，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力争每年获批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	科技局
	创新平台梯次建设	新增枣庄市级创新平台 6 家、省级创新平台 5 家、国家级创新平台 1 家，省级以上平台达到 125 家。	发改局 科技局 工信局 人社局
	科技企业培育	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350 家，高新技术企业 245 家；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瞪羚”“隐形冠军”“小巨人”“独角兽”等企业 30 家。	发改局 科技局 工信局
科技园区载体建设提升工程	建设集聚集约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签约落地 10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75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15 家，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达到 85 家，综合评价排名进入全国前 100 名。	开发区
	建设绿色低碳智慧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节能减碳投资 30 亿元，碳排放降低 3%。	开发区 鲁南化工园区
	建设科技创新特色产业园	科技创新特色产业园区中，新增科技型企业 30 家以上，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150 亿元。	开发区 科技局 大数据局 鲍沟镇 东郭镇 张汪镇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创新创业要素集聚工程	创新创业人才	实施高端人才引领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集聚一批创新创业团队，引进特聘专家、泰山系列等省级以上高端人才 50 人。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教体局 科技局 工信局 人社局 卫健局
		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计划。定期举办高校直通车、青鸟计划、人才优选等专项引才活动，面向国内外重点高校，引进本硕博人才 5200 人。	
		实施海外人才引进计划。鼓励引导企业拓宽视野，通过设立海外人才联络站、人才飞地等方式，引进各类外国专家 20 人、海外留学归国人员 15 人。	
		实施技能人才壮大计划。坚持产教融合，深化“金蓝领”“新型学徒制”等模式，定期举办技能大比武活动，培养高技能人才 3000 人。	
	科技金融融合创新	各类科技金融贷款突破 5 亿元，各类专项基金突破 2 亿元，上市企业突破 4 家。	科技局 财政局 金融服务中心 相关商业银行
	“双创”资源聚集	充分发挥墨子科创园、双创中心、大学生创业园等孵化器、众创空间作用，建立完善“创业导师+众创空间+天使投资”的创新型孵化模式。新增市级以上孵化机构 3 家以上，入孵企业 100 家以上。	科技局 工信局 人社局
		积极为各类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搭建“云招聘”平台，每年组织开展“网络专场招聘”“直播带岗”“春风行动”等招聘活动 6 场以上，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	人社局
科技成果转化工程	协同创新体系	组织企业和高校院所、人才团队“面对面”交流、“点对点”精准对接，组织产学研合作交流活动 20 次以上。	科技局
	技术市场体系	举办培训班 15 场次，培训技术转移经纪人 30 人。	科技局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达到 4 家。	科技局
		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30 亿元。	科技局
	科技成果转化	构建高校院所与企业成果转化双向选择机制，发布企业创新需求 50 项。	科技局
		坚持校地企三位一体，组织企业与高等院所开展精准对接，组织开展校企对接活动 10 次。	科技局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乡村振兴工程	加快发展现代 高效生态农业	聚焦现代种业、智能农业、生态保护等领域，大力实施“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项目，确保每年项目不少于10个。	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00家。	农业农村局
		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1家	农业农村局
	完善农业科技 服务体系	科技特派员达到300人，农村实用人才总量稳定在3.6万人左右。	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
	促进城乡融合 创新发展	加快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个，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75万亩、产量230万吨、产值76亿元。加快“双十镇”建设，双十镇城镇化率不低于45.8%。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创新生态优化 提升工程	实施科技创新 政策引导推进 计划	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力度，建立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力争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每年增长15%以上。	财政局
		强化项目带动，加快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建立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库，每年实施重点创新项目100项，持续放大支持企业创新的政策效应。	科技局 发改局 工信局
	实施知识产权 服务体系建设 计划	发明专利达到1650件，注册商标达到2.85万件。	市场监管局
科技创新为 民惠民工程	推动社会领域 科技创新	加大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领域先进技术的应用示范推广力度，每年组织实施民生科技示范项目、社会发展重点项目和软科学研究项目10项左右。	科技局
	推动绿色低碳 科技赋能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5.4%左右。	发改局 能源事务中心

附件 2-3

滕州市创新型县(市)建设重点工作台账(2025 年)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主导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化机锂医数五大产业	“化机锂医数”五大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4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6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 600 家，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1200 亿元。	开发区 发改局工信局 卫健局 大数据局 能源事务中心
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工程	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科技惠企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争取每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10%以上。	科技局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达 20 亿元。加大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力度，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力争每年获批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	科技局
	创新平台梯次建设	新增枣庄市级创新平台 6 家、省级创新平台 5 家、国家级创新平台 1 家，省级以上平台达到 130 家。	发改局 科技局 工信局 人社局
	科技企业培育	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400 家，高新技术企业 300 家；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瞪羚”“隐形冠军”“小巨人”“独角兽”等企业 30 家。	发改局 科技局 工信局
科技园区载体建设提升工程	建设集聚集约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签约落地 10 亿元以上项目 4 个，100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 1 个，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85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40 家，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达到 90 家，综合评价排名进入全国前 100 名。	开发区
	建设绿色低碳智慧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节能减碳投资 30 亿元，碳排放降低 3%。	开发区 鲁南化工园区
	建设科技创新特色产业园	科技创新特色产业园区中，新增科技型企业 30 家以上，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200 亿元。	开发区 科技局 大数据局 鲍沟镇 东郭镇 张汪镇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创新创业要素集聚工程	创新创业人才	实施高端人才引领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集聚一批创新创业团队，引进特聘专家、泰山系列等省级以上高端人才 50 人。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教体局 科技局 工信局 人社局 卫健局
		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计划。定期举办高校直通车、青鸟计划、人才优选等专项引才活动，面向国内外重点高校，引进本硕博人才 5200 人。	
		实施海外人才引进计划。鼓励引导企业拓宽视野，通过设立海外人才联络站、人才飞地等方式，引进各类外国专家 20 人、海外留学归国人员 15 人。	
		实施技能人才壮大计划。坚持产教融合，深化“金蓝领”“新型学徒制”等模式，定期举办技能大比武活动，培养高技能人才 3000 人。	
	科技金融融合创新	各类科技金融贷款突破 5 亿元，各类专项基金突破 2 亿元，上市企业突破 6 家。	科技局 财政局 金融服务中心 相关商业银行
	“双创”资源聚集	充分发挥墨子科创园、双创中心、大学生创业园等孵化器、众创空间作用，建立完善“创业导师+众创空间+天使投资”的创新型孵化模式。新增市级以上孵化机构 3 家以上，入孵企业 100 家以上。	科技局 工信局 人社局
积极为各类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搭建“云招聘”平台，每年组织开展“网络专场招聘”“直播带岗”“春风行动”等招聘活动 6 场以上，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		人社局	
科技成果转化工程	协同创新体系	组织企业和高校院所、人才团队“面对面”交流、“点对点”精准对接，组织产学研合作交流活动 20 次以上。	科技局
	技术市场体系	举办培训班 15 场次，培训技术转移经纪人 30 人。	科技局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达到 5 家。	科技局
		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33 亿元。	科技局
	科技成果转化	构建高校院所与企业成果转化双向选择机制，发布企业创新需求 50 项。	科技局
		坚持校地企三位一体，组织企业与高等院所开展精准对接，组织开展校企对接活动 10 次。	科技局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乡村振兴工程	加快发展现代 高效生态农业	聚焦现代种业、智能农业、生态保护等领域，大力实施“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项目，确保每年项目不少于10个。	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10家。	农业农村局
		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2家	农业农村局
	完善农业科技 服务体系	科技特派员达到400人，农村实用人才总量稳定在4万人左右。	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
	促进城乡融合 创新发展	加快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个，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80万亩、产量240万吨、产值80亿元。加快“双十镇”建设，双十镇城镇化率不低于45.8%。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创新生态 优化提升工程	实施科技创新 政策引导推进 计划	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力度，建立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力争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每年增长15%以上。	财政局
		强化项目带动，加快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建立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库，每年实施重点创新项目100项，持续放大支持企业创新的政策效应。	科技局 发改局 工信局
	实施知识产权 服务体系建设 计划	发明专利达到1750件，注册商标达到3.2万件。	市场监管局
科技创新 为民惠民工程	推动社会领域 科技创新	加大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领域先进技术的应用示范推广力度，每年组织实施民生科技示范项目、社会发展重点项目和软科学研究项目10项左右。	科技局
	推动绿色低碳 科技赋能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5.5%左右。	发改局 能源事务中心

滕政任〔2023〕1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马金安等政府组成人员 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十次会议，现将会议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的职务公布如下：

任命：

马金安为滕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孟祥磊为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宗兆波为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范警华为滕州卫生健康局局长。

免去：

魏超的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单金凤的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孟祥磊的滕州市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9日

滕政任〔2023〕1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胡玉堂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侯成军为滕州市招商引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资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时间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一年）。

市政府决定任命：

胡玉堂为滕州市招商引
资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时间
一年）；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9日